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鉴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5名激励对象，2018年绩效考核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25名激励对象在规

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 15 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利益，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上述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部分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